衡阳市教育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（2017年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审核事项** | **审核依据** | **提交部门** | **应提交的审核材料** | **审核重点** |
| 1 | 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 第六十二条。 | 承办处室 | 1.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；2.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3.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4.相关证据资料；5.经听证或者评估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6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 | 1.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2.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3.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4.程序是否合法； 5.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6.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
|
|
|
|
| 2 | 撤销教师资格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 第十四条；2.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88号）第十八条 、第十九条、 第二十条；3.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（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） 第十八条。 | 承办处室 |
|
|
| 3 | 拟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，或是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 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 | 承办处室 |

注：1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以衡阳市教育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在作出前由政策法规处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。
　　2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条件：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事项；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拟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；拟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；拟加重、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；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